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66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慶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慶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簡慶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2日13時50分許，在新竹市北區南寮漁港旁波光市集旁機車格內，徒手竊取張家瑋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白色附藍芽裝置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7,280元）得手，另放置白色安全帽1頂取代之，並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離現場。嗣因張家瑋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二、本案證據，除「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應更正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簡慶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照價賠償，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暨其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從
02 事園藝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經查，被告雖於101年間因犯竊盜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惟於104年1月20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
06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因一時失慮，
08 致罹刑典，且如前述說明，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
09 償其損失，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宣告
10 緩刑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9日刑事報到單上調解委員之記
11 載可佐，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
12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3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

15 四、沒收部分：

16 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即白色附藍芽裝置安全帽1頂，雖未實際
17 發還告訴人，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若再宣告沒收
18 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佳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6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得 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 記 官 陳 紀 語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483號

09 被 告 簡慶賢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簡慶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2年3月12日13時50分許，在新竹市北區南寮漁港旁波光市集
15 旁機車格內，徒手竊取張家瑋所有、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墊上之白色附藍芽裝置安全帽1頂(價
17 值新臺幣7,280元)得手，並放置另1頂白色安全帽1頂取代
18 之，並騎離現場。嗣因張家瑋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
19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20 二、案經許家瑋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簡慶賢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證
23 人許家瑋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光碟暨翻拍
24 照片、現場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
25 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01

檢 察 官 賴佳琪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4

書 記 官 楊凱婷